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街区发展研究,拟订和实施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业态发展、环境建设、规范服务等措施。

2、承担街区业态提升、招商引资、财源建设、企业服务工作。

3、承担街区运营管理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

4、承担智能街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及时反映江汉路步行街区的发展和管理动态。

5、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对街区的公共秩序、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更新改造等实施综合管理工作,联系各部门派驻街区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6、承担街区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系和指导街区商会组织、推进文明示范街区的建设。

7、承担街区的宣传推介工作,统筹和推进街区文化保护和产业发展。

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9、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3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29.98	总计	60	62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8.1 2	578.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4 4	484.4 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4.4 4	484.4 4					
2010350			事业运行		266.4 6	266.4 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7.9 8	217.9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	1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4	1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4	1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5	2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5	2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9	1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9	4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9	4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8	2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	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5	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9.98	362.50	267.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32	265.84	267.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1.92	265.84	266.08		
2010350			事业运行	266.46	265.84	0.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5.46		265.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1.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	2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	2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5	2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5	2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9	1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9	4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9	4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8	2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	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5	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单位：万元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3.32	53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2	2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5	27.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79	4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9.98	62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29.98	总 计	64	629.98	62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629.98	362.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32	265.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1.92	265.84
2010350			事业运行	266.46	265.8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5.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	2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	2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5	2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5	2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	10.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9	1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9	4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9	4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8	2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	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5	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64	30201	办公费	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4.7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0.92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211	差旅费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人员经费合计		315.59	公用经费合计					4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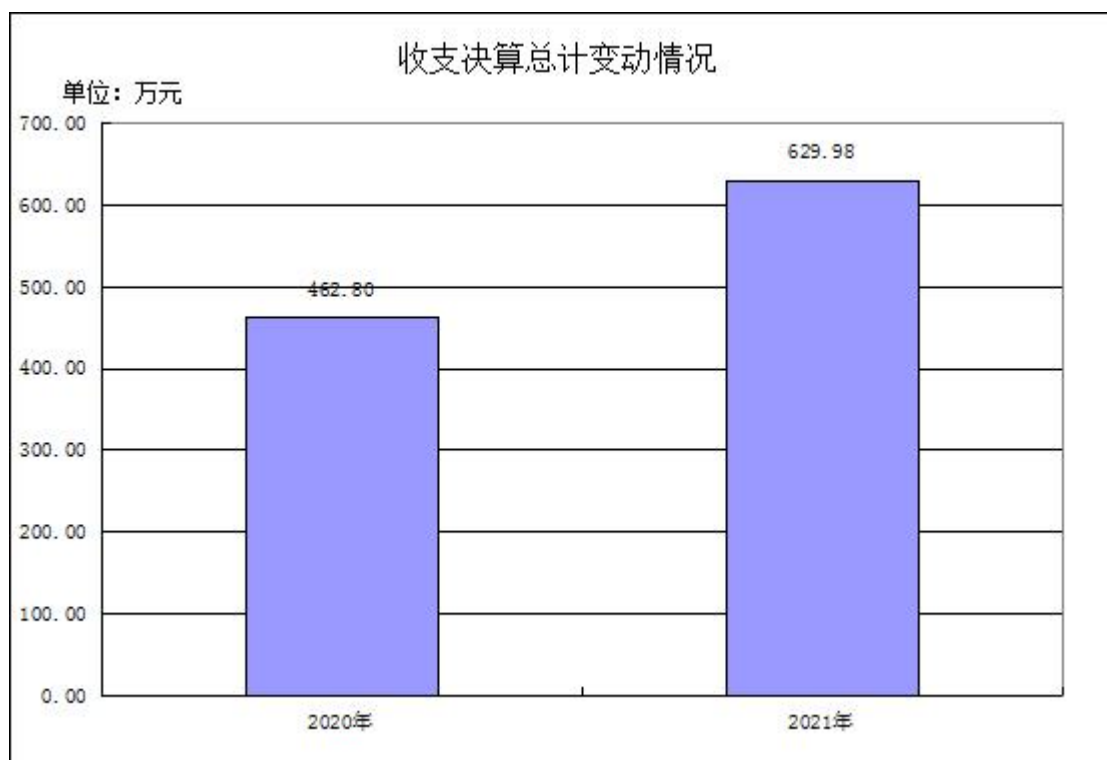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29.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18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新进人员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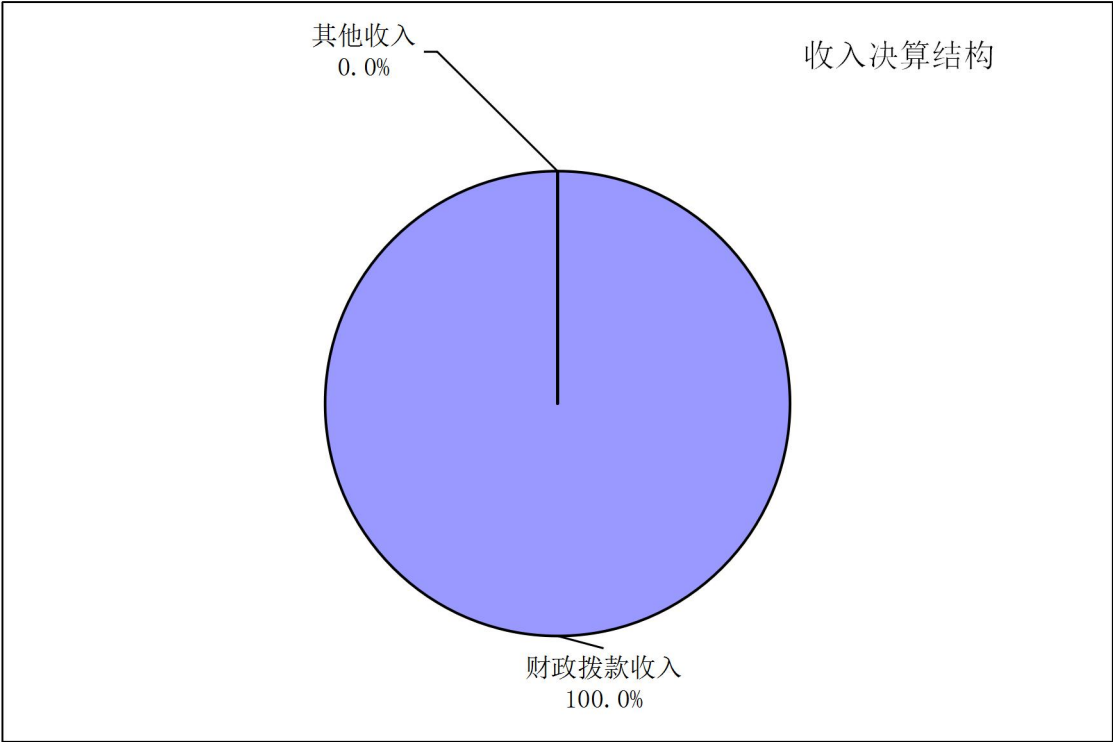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78.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8.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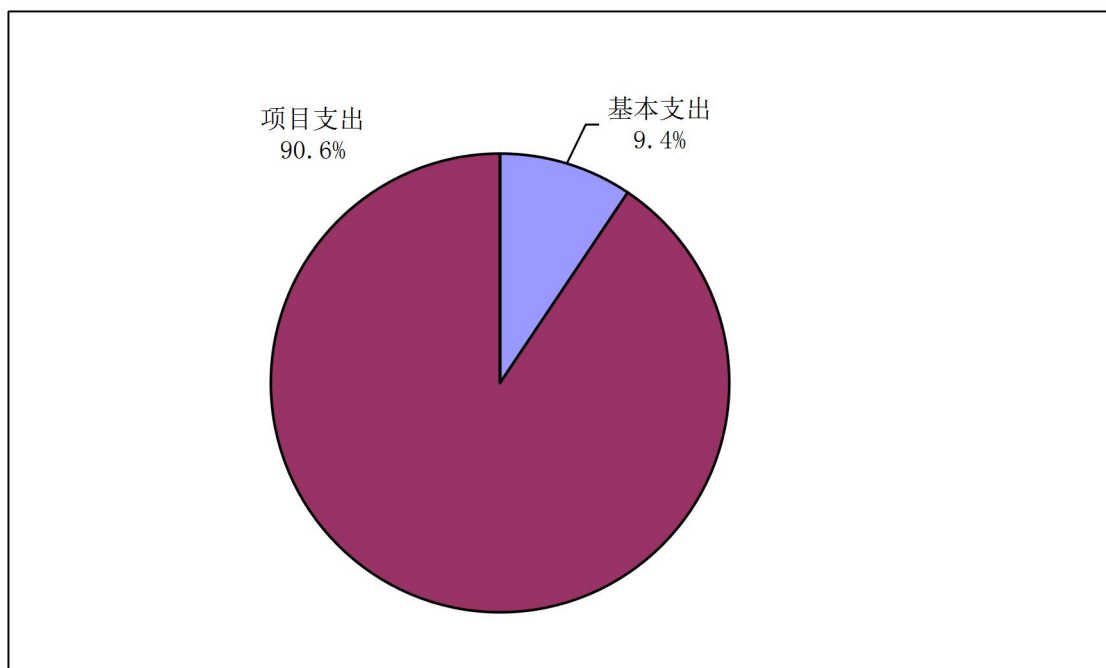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2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5%；项目支出 267.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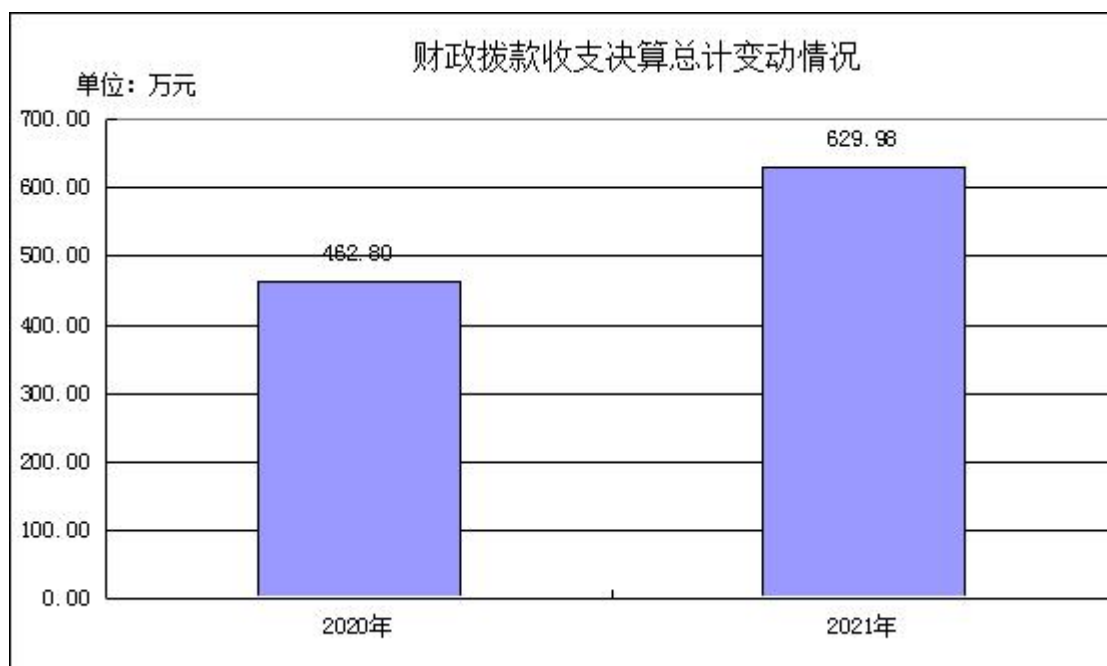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9.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18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新进人员 6 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1.58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新进人员 6 人、财政返还去年结转结余资金，今年已使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3.32 万元，占 8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2 万元，占 3.6%；卫生健康（类）

支出 27.15 万元，占 4.3%；住房保障（类）支出 46.79 万元，占 7.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其中：基本支出 362.5 万元，项目支出 267.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39.99 万元，主要成效是在街区开展了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了街区运营管理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在街区推进了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公共设施维护 26 万元，主要成效是围绕“干净整洁、设施完备、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目标，完成江汉路步行街区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党建及文明创建 11 万元，主要成效是将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有机融入理论学习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培育良好的学习风气，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和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和文明素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强化党员党章、党规认识，丰富单位党建、文明创建内涵，促进单位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单位在精神文明创建中的引领作用；企业服务经费 70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升了街区整体业态、企业服务；研究街区发展，拟订和实施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业态发展、环境建设、规范服务等措施。

专业市场调查，活动策划、组织以及公众号、小程序营运推广运行维护；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 29.6 万元，主要成效是作为江汉路智慧街区建成后的使用方，该系统自主便利及智能化设施 5G 流量；停车场、客流、消费、房管、建筑等数据的对接使用；wifi、客流、鹰眼、自主便利及智能化设施用电，实现江汉路大数据分析，智能化管理，促进街区整体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平台建设未完工，租赁运维经费未使用部分年中退还财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 6 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 6 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 6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公用经费 4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76.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中心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6.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我中心设定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 2021 年度我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100

单位名称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62.50			项目支出总额		267.4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629.98	629.98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1 (2分)	调研、学习考察		10 次	10 次	2	
		数量指标 2 (2分)	商务宣传推广		5 次	5 次	2	
		数量指标 3 (2分)	走访企业数		20 家	20 家	2	
		数量指标 4 (2分)	规划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4分)	街区运营公司服务有效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3分)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3	
	效益指标 (5分)	经济效益指标 (2分)	街区商户纳税增长率 (2分)		10%	10%	2	
		社会效益指标 (2分)	街区新增就业岗位 (2分)		50 个	50 个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分)	商户满意度 (1分)		90%	95.67%	1	
年度目标 2: (40分)		企业服务经费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 (6分)	大型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6	
		数量指标 2 (6分)	政府出资主题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6	
		质量指标 1 (6分)	公众号、小程序内容发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质量指标 2（6 分）	公众号、小程序消费者游客互动性	较高	较高	6
		成本指标（6 分）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6
	效益指标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分）	商户满意度	90%	95.67%	10
	年度目标 3: （20 分）		公共设施维护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6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2
		数量指标 2（2 分）	公共设施完善	10 处	10 处	2
		数量指标 3（2 分）	公益便利引导牌设置	50 处	60 处	2
		数量指标 4（2 分）	修缮地面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2
		质量指标 1（4 分）	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2（4 分）	绿化覆盖率	≥20%	≥20%	4
	效益指标 （4 分）	经济效益指标（2 分）	街区品牌入驻增长率	80%	87.50%	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1 分）	商户满意度	90%	95.67%	1
		满意度指标 2（1 分）	游客满意度	90%	100%	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党建及文明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对理论学习的细化和系列活动教育及开展，对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内容、学习计划、学习时间、学习笔记、学习考勤、学习心得等作出相应要求，进一步规范学习制度。同时，将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有机融入理论学习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培育良好的学习风气，引导党员干部重视和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和文明素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强化党员党章、常规认识，丰富单位党建、文明创建内涵，促进单位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单位在精神文明创建中的引领作用。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	1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无			无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3分)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次	12次	3
		数量指标2(3分)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次	4次	3
		数量指标3(4分)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5次	5次	4
		质量指标1(5分)	党员参训率		≥90%	100%	5
		质量指标2(5分)	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的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 公共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围绕“干净整洁、设施完备、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目标，通过财政预算资金支持，完成江汉路步行街区公共设施维护工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公共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	2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吸引国、内外客流聚集，提高年度客流量			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吸引国、内外客流聚集，提高年度客流量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5分)	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5
		数量指标2(5分)	公共设施完善		10处	10处	5
		数量指标3(5分)	公益便利引导牌设置		50处	60处	5
		数量指标4(5分)	修缮地面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5
		质量指标1(10分)	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2(10分)	绿化覆盖率		≥20%	≥2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街区品牌入驻增长率		80%	87.5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5分)	商户满意度		90%	95.67%	5
		满意度指标2(5分)	游客满意度		90%	10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3. 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3 万元，执行数为 2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将江汉路步行街作为 5G 全市率先布点区域，建设智慧商圈，利用平台实时跟踪分析商家数据，分析客流动向，保证商圈的健康发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 额	29.63	29.6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照《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达到江汉路客流大数据可视化服务标准			对照《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达到江汉路客流大数据可视化服务标准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步行街智能化平台功能使用		100%		
		数量指标 2	智能场景、WIFI 覆盖、智能安全 				

4. 企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挥步行街在品牌集聚、产业融合、改革创新和资源整合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实施消费引领、文化多元、业态复合、创新试范等工作，实现江汉路步行街业态、空间、文化的全方位转型。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企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7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通过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8分）	大型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8
		数量指标2（8分）	政府出资主题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8
		质量指标1（8分）	公众号、小程序内容发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质量指标2（8分）	公众号、小程序消费者游客互动性		较高	较高	8
		成本指标（8分）	预算执行率		97~100%	完成	8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20分）	商户满意度		90%	95.67%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5. 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江汉区步行街招商任务；完成步行街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明确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业态发展、环境建设、规范服务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我中心 2021 年度实际调研、学习考察任务减少。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39.99	99.98%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通过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5分）	调研、学习考察		10次	10次	5
		数量指标2（5分）	商务宣传推广		5次	5次	5
		数量指标3（5分）	走访企业数		20家	20家	5
		数量指标4（5分）	规划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10分）	街区运营公司服务有效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街区商户的税增长率（5分）		10%	10%	5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新增就业岗位（5分）		50个	50个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商户满意度（10分）		90%	95.67%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强化企业服务，聚焦业态提升，发展智慧街区，彰显文化特色，强化法治理念，维稳扶贫成效明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街区提升，带来旺盛人气。2021 年全年客流 6953.65 万人次，同比 2019 增长 19.3%；其中 5 月 1 日接待游客达 45.4 万人次，为历史单日新高。销售额 98.5 亿元同比 2019 上涨 21.2%

二、管理提升，智慧数据导航。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及时发布客流量及消费情况报告，为街区经营管理以及商户数据交互、商品营销、活动策划等提供支持。应勇书记、郭元强书记、程用文市长先后赴江汉路调研，听取了江汉路智慧街区的介绍，给予了肯定。

三、激励引导，资源积聚明显。江汉路步行街引进各类首店 59 家，新型文旅沉浸式体验和网红餐饮消费类业态占比较改造前提高了约 10 个百分点。出台了《江汉路步行街业态提升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启动市政府 1000 万专项资金，对江汉路步行街区品牌首店、商业综合体及运营公司等实施首店奖励政策，促进了江汉路步行街业态提升和业态创新。

四、活力提升，文商旅融合发展。今年以来，街区举办 10 余场大型活动，包括 2 场外事活动（摩尔多瓦和卢森堡大使莅临江汉路世界馆），打开了江汉路国际交往新窗口。对

街区商家开展“线上融合推广运营”、“跨境电商企业创新方法培训会”，充分释放街区消费潜力。江汉路步行街被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021年中国文旅发布的《2021步行街人气排行榜TOP30》，江汉路步行街以86.21分位居全国第三。

五、强化法治建设。细化法治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将法治建设同街区长效管理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法律顾问全程为江汉路步行街发展提供招商引资、企业项目落实等相关服务，通过传帮带，不断锻炼干部依法管理能力，有力地保证了中心法治建设工作深入、有序地展开。

六、落实意识形态。进一步梳理清步行街历史文脉，汇聚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组织党员、干部客串讲解员，向市民、游客热情宣讲江汉红色印记展，打造江汉路步行街区特色鲜明的红色文化阵地。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制订了《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管理制度》《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网宣队伍组建实施方案》，对各类信访件，积极予以响应，起到对网络舆情引导、把控的作用。

七、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统战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守防疫底线不放松，组织江汉路大型物业商场全部完成核酸检

测，督促楼宇商铺落实主体责任，沿街播放防疫宣传广播和图片，形成防疫合力。同时督促城管执法人员加大街区燃气安全检查力度，织密街区安全网。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商务宣传推广	注重线上线下、文化与科技相结合，拓展内容形式和活动方式，在营销推广过程中，推动传统节日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通，与现代社会生活相协调，开展街区推广活动，提升街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大于 5 次
2	公共设施	提供设施设备和临时性用电保障，持续助力开展高质量文化、商业宣传市集等活动，继续提升江汉路步行街在全国影响力，增强街区活力，繁荣街区商圈。	100%
3	党建及文明创建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82775620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步行街区服务中心或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2〕3 号），参照 2021 年度我单位所申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调整）数 62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5 万元，项目支出 267.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所申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基本已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申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经自评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本单位无所属基层预算单位。

(四)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虽取得的一些成绩，但同时存在着一些差距，如党员干部政治站位有待进一步提高、党建和业务融合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坚持不够，存在以干代学、以忙代学的问题。

(五)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精心安排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举办系列专题学习活动，形成浓郁的学习氛围。

(2)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提升党员理论素养，强化党性锤炼，推进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实效。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100

单位名称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62.50		项目支出总额		267.4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 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 额	629.98	629.9 8	100%	20	
年度目标 1:(20分)		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年度绩效 指标(2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15 分)	数量指标 1(2分)	调研、学习考察		10 次	10 次	2
		数量指标 2(2分)	商务宣传推广		5 次	5 次	2
		数量指标 3(2分)	走访企业数		20 家	20 家	2
		数量指标 4(2分)	规划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4分)	街区运营公司服务 有效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3分)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3
	效益指 标(5 分)	经济效益指标(2分)	街区商户纳税增长 率(2分)		10%	10%	2
		社会效益指标(2分)	街区新增就业岗位 (2分)		50 个	50 个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分)	商户满意度(1分)		90%	95.67%	1
年度目标 2:(40分)		企业服务经费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1(6分)	大型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6

	标（30分）	数量指标 2（6分）	政府出资主题宣传活动	1次	1次	6
		质量指标 1（6分）	公众号、小程序内容发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质量指标 2（6分）	公众号、小程序消费者游客互动性	较高	较高	6
		成本指标（6分）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6
	效益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商户满意度	90%	95.67%	10
年度目标 3:（20分）		公共设施维护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6分）	数量指标 1（2分）	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2
		数量指标 2（2分）	公共设施完善	10处	10处	2
		数量指标 3（2分）	公益便利引导牌设置	50处	60处	2
		数量指标 4（2分）	修缮地面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2
		质量指标 1（4分）	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2（4分）	绿化覆盖率	≥20%	≥20%	4
	效益指标（4分）	经济效益指标（2分）	街区品牌入驻增长率	80%	87.50%	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1分）	商户满意度	90%	95.67%	1
		满意度指标 2（1分）	游客满意度	90%	100%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1 年度党建及文明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步行街区服务中心或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2〕3 号），参照 2021 年度我单位所申报单位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度步行街服务中心党建及文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所申报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基本已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申报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经自评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本单位无所属基层预算单位。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虽取得的一些成绩，但同时存在着一些差距，如与党员交心谈心还不够深入；针对党员的个人学习安排还不够细致，未能做到充分发挥每一名党员的长处和才干，党员个人在践行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思考及经验还需加强总结和分享。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党员培养。与党员深入谈心，长期互动，深入了解每名党员的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各方面情况，在组织集体学习的基础上，开展“定制式”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发挥每名党员的才干，将人才用到“刀刃”上，鼓励党员干部在融会贯通中汲取奋进力量，在干事创业中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吸纳优秀的干部入党，

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将党支部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建设一支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的队伍。

（2）进一步丰富组织生活。充分利用好江汉路步行街区的红色教育资源，发挥好党支部的带头引领作用，加强与各方责任单位的协调联动，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创新沉浸式党史学习教育形式，运用好“党建+文化”“党建+管理”“党建+服务”等新模式，鼓励党员为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出谋划策，激发全体党员的主动参与热情。

（3）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坚持党建“统领总管”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坚持以“严”为标准，科学制定党建工作计划，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形成以“实”为目标的党建工作格局，积极开展党建与业务融合创新活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不断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街区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	1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无			无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3分）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次	12次	3
		数量指标2（3分）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次	4次	3
		数量指标3（4分）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5次	5次	4
		质量指标1（5分）	党员参训率		≥90%	100%	5
		质量指标2（5分）	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的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2021 年度公共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公共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步行街区服务中心或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2〕3 号），参照 2021 年度我单位所申报单位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度公共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公共设施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调整）数 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所申报公共设施维护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基本已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公共设施维护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经自评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本单位无所属基层预算单位。

(四)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虽取得的一些成绩，但同时存在着一些差距，如：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整体维保期已过，需要大量的维护维保资金。

(五)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计划、合理安排、合理统筹江汉路步行街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经费，努力做好来年轻费预算。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公共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	2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吸引国、内外客流聚集，提高年度客流量			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吸引国、内外客流聚集，提高年度客流量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5分)	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5
		数量指标2(5分)	公共设施完善		10处	10处	5
		数量指标3(5分)	公益便利引导牌设置		50处	60处	5
		数量指标4(5分)	修缮地面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5
		质量指标1(10分)	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2(10分)	绿化覆盖率		≥20%	≥2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街区品牌入驻增长率		80%	87.5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5分)	商户满意度		90%	95.67%	5
		满意度指标2(5分)	游客满意度		90%	10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四、2021 年度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江汉路步行街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步行街服务中心或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2〕3 号），参照 2021 年度我单位所申报单位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度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调整）数 29.6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6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所申报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基本已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申报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经自评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本单位无所属基层预算单位。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虽取得的一些成绩，但同时存在着一些差距，如该项目作为汉口历史风貌区南部片区中的一部分，由三恒集团使用政府债资金建设，目前正在向发改委申报，项目整体尚未建成。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抓紧协调步行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管理服务工作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智慧街区平台建设，逐项细化智慧街区建设方案。

（2）充分发挥智慧街区已有功能作用。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整合统计局、街区主要商户、中国联通、中国银联的多方数据，结合智能算法及大数据模型分析，实现客流、消费者画像的在线分析，并实现消费和客流

等趋势分析及预测，历史数据比较分析，为街区经营管理以及商户数据交互、商品营销、活动策划等提供支持。推进项目取得工作实效。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江汉路步行街智慧街区租赁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3	29.6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照《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达到江汉路客流大数据可视化服务标准			对照《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达到江汉路客流大数据可视化服务标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步行街智能化平台功能使用		100%		
		数量指标 2	智能场景、WIFI 覆盖、智能安全监控		100%		
		质量指标	平台使用功能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6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街区品牌入驻增长率 (20分)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1	步行街智能化平台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无线网络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3	大数据平台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1	商户满意度 (20分)		90%	95.67%	
		满意度指标 2	游客满意度 (20分)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智慧街区项目处于发改委审批流程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五、2021 年度企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2〕3 号），参照 2021 年度我部门所申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开展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经过对照 2021 年度我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021 企业服务科自评得分结果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企业服务科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部门所设计的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均已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部门所设计的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均已完成，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本单位无所属基层预算单位。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度，我部门所设计绩效目标虽已全部完成，但

依然存在不足，如部分线下活动计划未完成，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如原计划落地江汉路街区的 2021 年度天猫理想之城线下城市巡游活动因疫情影响取消；公众号、小程序虽内容发布及时、互动性较高，但用户量增量较少，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线下大规模宣传推广。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提高部门绩效水平，更好服务于街区商户和游客，利用街区智慧平台改善商业网店布局、提升消费水平、优化消费结构；利用公众号、小程序为商家提供支付、门店、营销、数据等一站式服务，改善市民购物体验，提升整合营销效能，提高商圈盈利，提高商户和游客满意度；积极组织宣传活动，联系央媒、地方媒体、自媒体等进行街区宣传，提升街区知名度。

2. 下一步工作更加注重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持较高的预算执行率，更好利用预算安排开展企业服务科的工作，明确工作的方向性。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企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7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通过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8分)	大型宣传活动	4次	4次	8
		数量指标2(8分)	政府出资主题宣传活动	1次	1次	8
		质量指标1(8分)	公众号、小程序内容发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质量指标2(8分)	公众号、小程序消费者游客互动性	较高	较高	8
		成本指标(8分)	预算执行率	97-100%	完成	8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20分)	商户满意度	90%	95.67%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六、2021 年度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自评得分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步行街区服务中心或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2〕3 号），参照 2021 年度我单位所申报单位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开展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度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本项目共设置 9 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指标 9 个，资金使用规范，完成目标任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参照 2021 年度申报单位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所设计的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目标值，经自评均已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无所属基层预算单位。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受疫情影响，街区业态创新力度有待提升。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立足岗位，结合街区实际，巩固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成果，谋划好全年工作目标，加大业态创新力度，努力提升街区业态品质。

2. 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预算。根据全年工作目标，合理精准编制预算，科学规划设置指示名称，确保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全面促进工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4-20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招商咨询及宣传印刷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0	39.99	99.98%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通过推进街区业态升级、营运推广、资产整合等工作促进街区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调研、学习考察		10 次	10 次	5
		数量指标 2(5分)	商务宣传推广		5 次	5 次	5
		数量指标 3(5分)	走访企业数		20 家	20 家	5
		数量指标 4(5分)	规划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10分)	街区运营公司服务有效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街区商户纳税增长率 (5分)		10%	10%	5
		社会效益指标	街区新增就业岗位 (5分)		50 个	50 个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商户满意度 (10分)		90%	95.67%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